臺灣苗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司拍字第100號

聲　請　人　新竹縣橫山地區農會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朱富雄

代　理　人　趙小雯

相　對　人　全齡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黃心儀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當事人間聲請拍賣抵押物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5年1月12日所為之裁定，應裁定更正如下：

主　文

原裁定中關於附表編號2「苗栗縣○○鎮○○段00000地號」之記載，應更正為「苗栗縣○○鎮○○段00000地號」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判決如有誤寫、誤算或其他類此之顯然錯誤者，法院得依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更正；其正本與原本不符者，亦同，民事訴訟法第232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此於裁定亦準用之，同法第239條亦定有明文。

二、查本院前開裁定有如主文所示之顯然錯誤，聲請人即債權人聲請更正之，揆諸前揭規定，為有理由，爰依該規定准予裁定更正如主文所示。

三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15　年　1　月　26　日

苗栗簡易庭司法事務官　謝宛君